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08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11月17日下午15时30分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福日大厦十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捷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公告时间的间隔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召开地点、时间、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至2008年11月7日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至2008年11月17日下午15时30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120,74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所公告的议案并采取记名投

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凌

2008年 11月 17日